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 憲章

I. 目的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的主要目的是作為董事會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之間的溝通橋樑及協助董事會履行與以下方面有關的監管職責：(a)由本公司向其股東、公眾及其他人士提供的財務報表及其他財務資料；(b)本公司對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遵守；(c) 核數師的資歷、獨立性及表現以及(d)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財務及會計監管以及管理資訊系統。

儘管委員會具有本憲章所載列的職權及職責，但委員會的主要角色仍為監督。委員會成員並非本公司的全職員工，可能是亦可能並非會計或審核方面的專業人士或專家級的會計師或核數師，且於任何情況下不會以該身份行事。因此，委員會並無職責進行審核或確定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披露乃完整及準確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等乃管理層及核數師的職責。

委員會成員的職責屬該人士以董事會成員身份所承擔的責任以外的職責。

II. 組織

委員會須至少由三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組成，其大部分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中最少一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委員會成員資格應符合監管本公司的法律及適用於本公司的適用證券法律、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監管規定的獨立性、財政能力、專業知識及經驗要求。

委員會成員及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按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推薦委任。過半數的委員會成員即構成法定人數。過半數委員會成員有權代表委員會行事。經委員會決定的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數通過。委員會主席所持者為普通票。

任何委員會成員過去一年內不得為核數師的合夥人或曾在核數師中享有財務權益。

委員會任何成員均可被董事會隨時辭退或撤換，而於該成員終止為董事時須即時停止出任委員會成員。

委員會可於適當時組成小組委員會，並指派權力。

III. 會議

委員會舉行會議的次數應視乎情況所需，但不應每年少於四次。委員會應至少每季分別與管理層、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主管以及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委員會或以上各組別人士認為應私下討論的任何事項。

委員會主席應為獨立主席，而非董事會主席。如委任的委員會主席於任何會議缺席，成員須於出席會議的成員中選舉一名主席。經諮詢委員會其他成員，主席須釐定會議的次數及需時，以及下次會議的議程。

委員會將委任秘書為所有會議作紀錄。秘書亦可能為財務總監、本公司公司秘書或另一位不必為委員會成員的人士。委員會秘書可由主席發通知更換。

會議紀錄的草稿及終稿須於有關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寄發予委員會全體成員。

主席應確保委員會下次會議的議程已發送至委員會各成員，同時於會議前發送予其他董事。

委員會可不時邀請其認為適合出席會議的人士列席，並參與討論及審議委員會的事務。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主管以及核數師須應委員會主席要求出席任何會議。

IV. 職權及職責

經考慮委員會的推薦後，董事會須按適用法律提名核數師並交由本公司股東委任。核數師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核數師作為股東代表，最終向委員會及董事會負責。

委員會須承擔以下職責：

(A) 核數師

1. 向董事會推薦獨立核數師，以於本公司周年大會上提名委聘或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並就先前年度提供的服務建議應付予核數師的薪酬；批准所有由核數師提供的審核服務；負責監察核數師工作，包括管理層與核數師有關財務報告的歧見之決議；及於適當時向董事會及股東建議終止委任核數師。
2. 如更換核數師，須(i)審閱所有有關變更的事宜，包括適用證券法律、證券交易所或其他監管規定要求的任何通告以及為有序過度而計劃的措施；及(ii)就涉及有關變更的問題承擔主要責任。

3. 審閱核數師的核數計劃及討論核數師的工作範疇、人員配備、重要性及一般核數方法。
4. 根據適用的準則檢討及監察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核數流程的成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的性質及範疇以及有關申報責任。
5. 按年審閱核數師（包括首席核數合夥人）的表現。
6. 採取合理措施確認核數師的獨立性，包括：
 - (a) 確保接獲核數師根據適用監管規定發出的正式書面聲明，列明核數師與本公司之間的所有關係；
 - (b) 與核數師審議及討論任何已披露關係或服務，包括影響核數師客觀性及獨立性的非審核服務；
 - (c) 制訂並實施有關核數師向本公司提供非審核相關服務的政策，並事先批准核數師為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非審核相關服務及有關服務的費用，以確保核數師的獨立性，及符合適用監管準則，包括有關批准核數師履行非審核服務的適用證券交易所規定。就本 IV(A)(6)(c)部分而言，「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師受共同控制、擁有或管理的任何實體，或合理知情的第三方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後在合理情況下斷定該實體屬於核數師的本土或國際業務之一部分的任何實體；及
 - (d) 如有需要，採取或建議董事會採取適當行動監察核數師的獨立性。
7. 審閱及批准核數師提供有關非審核服務的適用證券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監管規定須納入定期報告的任何披露。
8. 最少每年一次與核數師確認及向接獲一份書面確認函，內容有關(i)核數師的內部程序及品質監控程序；及(ii)最近期內部品質監控審核中提出的任何重大事宜之披露，或於先前五年內就核數師進行的獨立審核所作的每次審閱或最近五年內有關核數師的調查或政府或專業查詢、審閱或調查。
9. 根據適用證券法律、證券交所或適用監管規定審議首席核數合夥人的僱用任期。
10. 根據適用證券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證券交易所或其他監管規定，審閱所有須由核數師遞交予委員會的報告。
11. 收取所有由核數師向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及說明。

12. 確保核數師提供的任何非審核相關服務均不損害其獨立性或客觀性，並就此制訂及實施任何必要政策。

(B) 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

13. 於該等報表備案或分發前，與管理層、財務及會計主管及核數師審閱及討論本公司的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包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作出的披露，並建議董事會（如適用）將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納入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分發及備案的年度報告。

14. 於該等報表備案或分發前，與管理層、財務及會計主管及核數師審閱及討論本公司的中期財務報表，包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核數師對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

15. 於本公司公開披露資料前，審閱任何有關本公司盈利狀況的新聞稿。

16. 信納已有足夠程序審閱本公司所披露的財務資料及從本公司財務報表摘取及引申的資料，並定期確定該等程序是否充份。

17. 與核數師討論及審閱須按與核數守則有關的適用審核準則規定討論的事項，包括：

- (a) 採用或變更本公司重大審核及會計原則及慣例；
- (b) 由核數師提供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及本公司的回覆函；
- (c) 於審核工作中遇到的任何困難，包括活動範圍或獲取所需資料的任何限制，或人事問題及任何與管理層的重大歧見；及
- (d) 核數師向管理層提出的有關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的任何重大查詢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18.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中提出的事宜。

19. 與管理層及核數師討論有關應用於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會計原則之重要事項，包括本公司在挑選及應用會計原則方面的任何重大變更。審閱及討論管理層及／或核數師所編製，載列重大財務報告事宜的分析及有關編製財務報表的判斷，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其他方法的影響分析。

20. 根據適用法律、證券交易所或其他監管規定編製任何報告，包括須納入法定備案（包括本公司年度委任代表聲明）的任何報告。

(C) 與管理層及其他各方的持續審閱及討論

21. 取得及審閱管理層的年度報告，內容有關應用於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會計原則（包括管理層須行使斟酌權的政策或實施有關政策的判斷）。
22. 定期分別與管理層、財務及會計主管及核數師審閱(a)管理層及核數師之間有關編製財務報表的任何重大歧見；(b)於審核過程中遇到的任何困難，包括工作範疇或獲取所需資料的任何限制及(c) 管理層對以上各項的回應。
23. 在管理層並無列席的情況下定期與核數師討論(a)彼等對本公司應用於財務報告的會計原則及財務披露慣例的質素及適當性之判斷及(b)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及準確性。
24. 與董事會及管理層磋商，且每年至少與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以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如擬刊發）季度報告，並審閱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在呈交予董事會前對該等報告進行審閱時，委員會須審閱的內容包括：
 - (a) 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任何變更；
 - (b) 涉及重要判斷之地方；
 - (c) 因審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d)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會計準則的遵守情況；及
 - (f) 對有關財務報告的適用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的遵守情況。
25. 審議及批准（如適用）核數師或管理層建議的本公司會計原則及財務披露慣例的重大變動及導致的財務報長影響。與核數師或管理層審閱經委員會批准並已實施的會計及財務慣例之任何變動或改進。
26. 與管理層、核數師及本公司獨立律師審閱及討論（如適用）對本公司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任何法律、監管或合規事項，包括會計準則或規例的適用變更或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自監管機構或政府機構的查詢及任何進行中的重大訴訟。
27. 本公司財務及會計主管及核數師對任何須提呈委員會注意而有關本公司會計、財務及經營慣例及監控以及會計慣例的事項之查詢，並適當考慮該等事宜。
28. 檢討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業務的主要監控風險；及證實已有有效監控系統管理及減緩該等風險。

29. 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任何盈利新聞稿，包括使用「備考」或「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資料以及向分析師及評級機構提供的任何財務資料及溢利指引。一般均會進行有關討論（即有關擬披露資料類型的討論及報告類型）。
30. 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以外的交易、安排、責任（包括或然責任）及本公司與未整合實體或其他人士的其他關係，上述可能須反映於本公司財務報告或賬目中，或可能對財務狀況、財務狀況變動、經營業績、流動資金、資本資源、資本儲備或收益或開支的重大組成部分產生重大目前或未來影響。
31. 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公司承擔的主要風險及管理層對監察、監控及管理有關風險而採取的措施，包括本公司的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指引及政策。

(D)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32. 以主要代表團體的身份監察本公司與核數師之間的關係。
33. 根據核數師及管理層的推薦意見，檢討本公司財務及會計團隊工作之範疇及計劃以及預算及人力需求。
34.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該等討論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員工所受的培訓計劃及有關預算的充足性。
35. 確保管理層設計及實行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每年最少檢討該等系統之效用一次。
36. 批准及向董事會建議採納風險監督及管理政策，以便建立能有效辨識、評估、監察及管理風險的系統。
37. 在徵詢核數師及管理層的意見後，檢討本公司內部控制架構是否足以確保本公司符合法律及法規，並就本公司財務及會計團隊的責任、預算及人力需求作研討。
38. 建立(a)本公司就會計、內部會計控制或核數事宜所收集、保留及處理投訴的程序及(b)本公司就僱員對會計或核數事務的質疑所作機密及匿名通報的機制。
39. 檢討可供本公司僱員在保密情況下使用的安排，以對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中可能出現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就該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40. 設立舉報政策及系統，讓本公司僱員以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的人士（如客戶及供應商）可在保密情況下就可能與本公司有關的不當事宜提出關注。

41. 確保內部核數人員與核數師之間相互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充足資源運作，並且具有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42. 審閱管理層編製的內部控制報告，包括管理層對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及財務申報程序的有效性所作評估及(ii)管理層就核數師的認證及報告作出評定。
43.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44. 於財務申報過程中審視首席財務官及任何其他主要財務執行人員之任命及就該等任命的任何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F) 其他職責

45. 為來年制定議程。
46. 倘適用之證券法、交易所或其他監管要求有所規定，則審閱及批准關聯方交易。
47. 審閱及批准(a)適用於高級財務主管的任何本公司操守守則變動或豁免及(b)根據適用之證券法、交易所或其他監管要求就該變動或豁免所作出的任何披露。
48. 制定、審閱及批准僱用本公司核數師之僱員、合夥人、前僱員或前合夥人的政策。
49. 按年審閱及重新評估本憲章所載的職責及職務，並向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委員會認為適合的任何變動。
50. 按年檢討其表現，尋求管理層及董事會的投入。
51. 在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進行與本憲章、本公司組織文件及管轄法相符的任何其他活動。

V. 報告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包括向其匯報適用證券交易所規例中所載的事宜，並向董事會呈交委員會所有會議之會議記錄（須為在委員會相關會議後展開的下一次董事會全體會議中，通常載於會議文件的會議記錄）。委員會亦須按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時間及方式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之議項及審議結果。委員會應與全體董事會審視因本公司財務報表、本公司之法律及法規合規情況、核數師的表現及獨立性或本公司之財務及會計團體的表現的質量或完整性所產生的任何事宜。

VI. 資源及獲取資料

委員會應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委員會有權委聘獨立的法律、會計及其他顧問以向委員會提供意見。

委員會有權就履行其責任展開任何適當調查。委員會可直接接觸組織中的任何人士並可要求本公司任何高級主管或僱員或本公司外部法律顧問或核數師參加委員會會議或與委員會任何成員或顧問會面，不論管理層出席與否。在履行其任何職權及責任時，委員會可查閱本公司任何及全部所需賬簿及記錄以便行使委員會的責任。

委員會應就核數師提供或出具年度審核報告釐訂向其支付薪酬的所需酬金數額並報董事會審批。審核委員會應釐訂向任何獨立的法律、會計及其他顧問支付薪酬的所需資金。